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隆盛新能源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石桥

尹必峰

殷爱荪

年 月 日